附件7

**南通大学“挑战杯”竞赛校内选拔赛**

**院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我校“挑战杯”竞赛校内选拔赛事（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群众性，激励各学院届次化举办“挑战杯”竞赛院级赛事、提高院级赛事教师学生参与度、活跃校园内科技创新氛围、提升学院赛事组织实施工作水平，依据《竞赛章程》有关要求，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察“挑战杯”竞赛院级赛事的组织实施情况。本细则所称院级赛事，是指各学院为选拔申报校级“挑战杯”竞赛的作品而组织的院级大学生科创竞赛，院级赛事可以冠以其他名称。

**第三条** “挑战杯”竞赛院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立足导向性、基础性、客观性要求，考察符合群众性要求的院级赛事应具备的基本要素，各学院依据实际情况自评后进行申报。

本细则中各指标适用于我校“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院级选拔赛事，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调整，逐届优化、提高评价标准来促进院级赛事水平逐步提升。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学院政策支持。考察学院对院级赛事的重视程度和推动力度。

（1）正式下发院级赛事相关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的（5分）

（2）学院对“挑战杯”竞赛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低于其他类似竞赛的（5分）

**第五条** 院级赛事组织实施。考察学院举办院级赛事的情况。

（1）举办院级赛事（需在团委或学院网站展示）（10分）

（2）学院给予院级赛事专项经费支持（5分）

（3）按照院赛成绩推荐参加校赛，学院推荐校赛作品均为院赛获奖高等次的（5分）

**第六条** 院级赛事参与程度。考察院级赛事广泛吸引教师和学生参与情况。

（1）学生参与情况。院级赛事参赛学生人数占学院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10%（含）以上计10分，达到5%（含）计5分

（2）教师参与情况。院级赛事指导教师人数占学院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6%（含）以上计10分，达到3%（含）计5分

（3）项目参赛情况。院级赛事参赛项目总数与学院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0.5%（含）计5分

**第七条** 评审过程。考察院级赛事评审工作及评审过程的规范化程度。

（1）严格开展作品资格审查，设置“学术诚信审查”环节（5分）

（2）制定合理评审标准，组织参赛项目面向全院公开答辩，并组织专业评委开展客观规范评审（5分）

（3）健全的监督投诉机制，对推荐作品信息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规范化做好评审材料记录和归档的（5分）

**第八条** 氛围及宣传展示。考察科技创新氛围营造及宣传力度。

（1）开展赛前宣讲、交流分享或培训活动（5分）

（2）赛事典型参赛学生、指导教师、作品在媒体上做专项报道，院级媒体计5分，校级市级媒体计10分。

（3）关于“挑战杯”赛事的宣传产品或活动被团中央、团省委等采纳并在国家级、省级平台展示或推广（10分）。

**第九条** 人才跟踪培养。考察学院人才培养情况。

（1）注重面向社会挖掘本院由“挑战杯”竞赛培养出的青年科技人才、杰出校友及各类优秀人才，且不少于1人（5分）

（2）建立至少涵盖近三届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次的参赛学生的基本信息库（5分）

**第十条** 项目库管理。考察学院项目管理和发展情况。

（1）建立至少涵盖近三届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次的参赛项目的基本信息库（5分）

（2）搭建服务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的校企合作平台，依托平台每年与企业对接推广项目不少于1次（5分）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转化。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1）梳理历届“挑战杯”竞赛项目实现成果转化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大局情况（5分）

（2）制定并实施服务竞赛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明确资金支持、孵化指导、场地提供等具体措施（5分）

（3）与创投机构、大学生科技园、孵化器等有合作关系，为优秀项目提供针对性孵化服务的（5分）

**第三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九条**  “挑战杯”竞赛校级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院级赛事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第十条** 评定程序。

（1）申报。凡参加“挑战杯”竞赛校赛学院，均应当根据本细则中的指标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赋分，填写《南通大学“挑战杯”竞赛校内选拔赛院级赛事组织评分表》并加盖院章（以下简称评价表），在院级赛事结束后提交校级组委会审核。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2）审核。校级组委会对各学院自评表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认定并予以确认。

（3）公布。“挑战杯”竞赛校赛决赛前，校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公布各学院“挑战杯”竞赛院级赛事组织得分。

**第十一条**  若学院应当提交而未提交院级赛事组织评价材料，院级赛事组织得分记为零。

若报送至校级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的材料存在造假行为，取消涉假学院参评“优秀组织奖”的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注：本细则中所指在校生总数、在职专任教师总数，应与各学院报送学校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数据相一致。